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93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複代理人　楊昱宏
被　　告　何淑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玖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曾朝選於民國108年7 月7 日18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鎮區○○○路與三多三路223 巷以南20公尺處，因被告向後牽行MMT-5512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而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現業已由伊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共計8,939 元完畢。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96 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3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保車亦有過失，不能接受原告所請求之金額。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被告之過失而遭被告駕車碰撞毀損，其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上開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承保資料、行照、駕照、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等件為證，並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0年2月8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1070246700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證附卷可稽，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而依當時天候陰、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而依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被告作為從路旁機車停車格準備起駛之車輛，本應注意確認其牽車進入道路之過程中不會阻礙該道路上正在通行之車輛行進，被告竟使奇蹟撤之後車尾擦撞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而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被告雖抗辯原告之保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云云，然本件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顯示，系爭車輛遭被告機車擦撞之位置靠近左前車門門把下方處（見本院卷第41頁），而非系爭車輛之車首或葉子板處，足見事故發生乃係在系爭車輛正在通過被告所牽引之機車後方時發生擦撞，系爭車輛之駕駛信賴被告會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禮讓其先行通過要無任何過失可言，被告此部分所辯洵無足採。又本件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㈢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已對系爭車輛之車主給付維修損害之

賠償金8,939 元，而該金額全為鈑金與塗裝之工資，並無計算折舊之問題，故原告在給付賠償金額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之賠償金額，為有理由，應准許之。

㈣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所定代位求償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8,93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於110 年2 月26日寄存送達，見本院卷第59頁）即110 年3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書　記　官　蔡靜雯